

114 年臺中市弱勢家庭及社福機構能源關懷計畫—申請表

基本資料			
資格類別	☐ 弱勢家庭 ☐ 社福機構		
申請人/ 單位名稱		身分證字號/ 統一編號	
代表人 (個人免填)		連絡電話	
電子信箱 (無則免填)			
申請關懷地址			
房屋狀況	☐ 自有房屋（需附「自有房屋切結書」） ☐ 非自有房屋（需附「建物使用同意書」）		
申請內容（2 擇 1）※最終服務項目由輔導人員現場確認			
☐ 燈具汰換	預估需更換燈具數量 _____ 具，燈座數量 _____ 盞		
☐ 空調清洗	☐ 分離式冷氣（請圈選：吊隱式/壁掛式），數量：_____ 台 ☐ 窗型冷氣，數量：_____ 台		
應檢附文件			
共通項目： ☐ 申請表 ☐ 自有房屋切結書（自有房屋） ☐ 建物使用同意書（非自有房屋） 弱勢家庭：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社福機構： ☐ 登記證書影本			
切結書聲明			
本人已確實詳閱並同意計畫相關規定，立切結書人/單位聲明所檢附文件皆無記載不實或與正本不符之情事，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			
申請人/單位： （個人請親簽、單位請蓋大小章）_____			
簽章日期：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